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长王福军先生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周建伟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(傅 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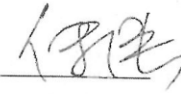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张 燕)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 4 月 1 日